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董永东先生、李飞先生、纪金龙先生、孔皖生先生、李绍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文冬梅女士、丁飞先生、程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

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永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行业信息化领军人物、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安徽省软件协会会长、合肥市数据产业协会会长。长期从事大数据人工智能方面的研究与开发，是资深的数据智能领域专家，始终坚持科技创新产业报国，为国家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董永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55,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39%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董永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硕士，安徽省优秀党员，安徽省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安徽省信标委专家，安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合肥大数据行业党委委员。在行业软件开发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是知识计算领域方面的专家。历任苏州科大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100 股，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74%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纪金龙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1959年12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博士，曾分获中国科学院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纪金龙先生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系副主任、日本 Miura 株式会社开发部部长等。自2017年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领导公司高可信软件形式验证产品的研发。现任公司董事，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形式化验证首席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纪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金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皖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曾负责大型企业集团信息系统总体设计，熟知企业财务、人力、市场营销等经营管理体系。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监事、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孔皖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5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皖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绍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硕士。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咨询总监、能源事业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在信息化和大数据的规划、咨询、研发及项目交付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绍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2%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绍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合伙人、安徽分所所长，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文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冬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河北工业大学电气学院教授。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专业，2006年至2020年就职于中国电科十八所国家重点实验室，2020年至今在河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储能所所长，任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储能技术及系统研究，获中组部“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称号；主持和完成科研项目数十项；发表SCI论文100余篇，授权专利20余项，在JACS发表金属锂电电极研究文章被引用超过1900次；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省部级奖项；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天津市“131创新团队”带头人。

截至本公告日，丁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

生。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后研究员，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山东省人工智能研究院研究员。主要从事多媒体内容分析与搜索、个性化信息推荐、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究工作。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中国计算机学会多媒体技术专委会执行委员，中国中文信息学会（CIPSC）信息检索专委会通讯委员、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程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